

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94 年 6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4 年 7 月 14 發布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11 月 30 發布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7 年 11 月 09 日發布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2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 條及附表，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資格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前項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定之。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四條 申請方式：本獎學金為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於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學業成績影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獎補助金額與類別如附表。

第六條 本獎補助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編列，核發名額依編列額度作適度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額與類別

類 別 (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 覺障礙、語言 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腦 性麻痺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障礙 類別者)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 法第四條所定 學術性向資賦 優異、藝術才 能資賦優異、 創造能力資賦 優異、領導能 力資賦優異或 其他特殊才能 資賦優異之學 生		四萬	

法令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